

提案附件 頁次表

|  |    |
|--|----|
| 1. 備查案4-1文學院國際臺灣學研究中心設置章程.pdf .....    | 1  |
| 2. 備查案4-2文學院全球華文寫作中心設置章程.pdf .....     | 5  |
| 3. 備查案4-3教育學院學習科學跨頂中心..要點.pdf .....    | 11 |
| 4. 備查案4-4藝術學院文保中心設置章程修正草案.pdf .....    | 15 |
| 5. 備查案4-5藝術學院國際版畫中心設置章程修正草案.pdf .....  | 19 |
| 6. 備查案4-6藝術學院臺灣藝術史研究中心設置章程.pdf .....   | 24 |
| 7. 備查案4-7音樂學院亞洲流行音樂數位科技研究中心.pdf .....  | 29 |
| 8. 備查案4-8音樂學院音樂數位典藏中心設置章程.pdf .....    | 33 |
| 9. 備查案4-9管理學院產業與管理研發中心設置章程.pdf .....   | 38 |
| 10. 備查案4-10教育系專業發展中心設置要點.pdf .....     | 42 |
| 11. 備查案4-11教育系臺灣保羅弗萊瑞學術交流中心.pdf .....  | 49 |
| 12. 備查案4-12人發系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設置要點.pdf .....  | 56 |
| 13. 備查案4-13全營所全球創新創業研究中心設置要點.pdf ..... | 63 |
| 14. 備查案4-14社教系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要點.pdf .....   | 67 |
| 15. 備查案4-14社教系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要點.pdf .....   | 72 |
| 16. 備查案4-16東亞系海外華人研究中心設置要點.pdf .....   | 77 |
| 17. 備查案4-15東亞系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pdf .....   | 81 |
| 18. 備查案4-17歐文所法語教學中心設置要點.pdf .....     | 85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臺灣學研究中心設置章程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周全本校國際臺灣學研究中心設置及管理制度，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臺灣學研究中心設置章程」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其修正內容如下：

- 一、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中心主任及執行長之任期。（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七點規定，教師因兼學術行政職務減授時數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原研究與教學中心評鑑期程為三年實施一次，改以每隔五年實施一次；另修正中心之評鑑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臺灣學研究中心設置章程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文學院院長推薦之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u>其任期配合文學院院長之任期</u>。另設執行長一人，由中心主任邀請本院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襄助主任進行各項事宜與聯絡工作，並協調各組業務之執行，<u>其任期配合中心主任之任期</u>。</p>      | <p>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文學院院長推薦之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u>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u>。另設執行長一人，由中心主任邀請本院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襄助主任進行各項事宜與聯絡工作，並協調各組業務之執行，<u>任期三年，得連任</u>。</p> | <p>一、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中心主任之任期為配合所屬單位主管之任期。</p> <p>二、修正中心執行長之任期為配合中心主任之任期。</p>  |
| <p>第九條 本中心主任、執行長、組長及特別助理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u>若因而超鐘點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u>。</p>   | <p>第九條 本中心主任、執行長、組長及特別助理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p>   | <p>一、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七點規定，教師因兼學術行政職務減授時數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
| <p>第十二條 本中心每隔<u>五年進行評鑑</u>，評鑑事務由文學院辦理，<u>並將其報告提交院務會議審查討論</u>，評鑑結果如<u>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u>，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依<u>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u>辦理。</p> | <p>第十二條 本中心每隔<u>三年接受文學院評鑑委員會之評鑑</u>。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依<u>院評鑑委員會之規劃</u>辦理。</p>  | <p>一、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原研究與教學中心評鑑期程為三年實施一次，改以每隔五年實施一次。</p> <p>二、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酌修文字，並修正中心之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p>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臺灣學研究中心設置章程修正 草案

98年12月2日第32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5月20日第348次行政會議通過備查  
105年5月11日第352次行政會議通過備查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發展臺灣學研究之國際化，特設置國際臺灣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推動國際性之學術合作交流，建立臺灣學研究之國際網絡。
  - 二、串聯跨系所資源，促進臺灣學研究之跨領域整合與互動。
  - 三、推動大型臺灣學研究叢刊之整理與外譯工作。
  - 四、協助國內外機構培育臺灣學研究人才。
- 第四條 本中心為隸屬於文學院之院級中心。
-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下列三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 一、國際交流組：
    - （一）辦理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組成臺灣學研究工作坊。
    - （二）選送校內優秀研究生出國短期研修。
    - （三）邀請國外學者來臺研究、訪問與演講。
    - （四）開拓臺灣學研究之新據點，培育具有國際視野之臺灣學研究人才。
  - 二、研究發展組：
    - （一）申請或承辦各項臺灣學研究計畫，發展跨領域之臺灣學研究。
    - （二）辦理全國性學術研討會、研習或演講。
    - （三）進行研究論文與文獻史料之整理、校注與中、外譯工作。
  - 三、服務推廣組：
    - （一）串聯並整合校內、院內各項臺灣學研究資源。
    - （二）辦理校內、院內之跨學門演講、專題座談或小型研討會。
    - （三）促進校內、院內各學門臺灣學研究相關課程之普及化與常態化。
-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經費來源以科技部、教育部、外交部及本校研發處等政府部門之計畫補助為主，民間單位之募款為輔，以支應中心各項研究與交流活動。
- 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文學院院長推薦之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

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文學院院長之任期。另設執行長一人，由中心主任邀聘本院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襄助主任進行各項事宜與聯絡工作，並協調各組業務之執行，其任期配合中心主任之任期。

- 第八條 本中心下分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由主任聘請本院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 第九條 本中心主任、執行長、組長及特別助理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第十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主任為主席，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 第十一條 本中心設有諮詢委員會，委員由主任邀請深具國際交流實務經驗之校內外人士擔任，協助本中心研擬發展方向與各項營運細節。
- 第十二條 本中心每隔五年進行評鑑，評鑑事務由文學院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院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 第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文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華文寫作中心設置章程

## 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為周全全球華文寫作中心設置及管理制度，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華文寫作中心設置章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訂本中心主任與執行長之聘任方式及任期。（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依照中心發展現況，調整諮詢顧問委員會之聘請程序與諮詢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七點規定，因減授而超鐘點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原研究與教學中心評鑑期程為三年實施一次，改以每隔五年實施一次。（修正條文第六條）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華文寫作中心設置章程

## 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本中心屬性與組織編制</p> <p>一、本院院務會議為本中心最高督導審核機構。</p> <p>二、設主任一名，由院長<u>推薦，並報請校長聘任之</u>。負責統籌本中心各項事務之策劃與執行，<u>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u>。</p> <p>三、設執行長一名，由中心主任邀聘，襄助主任負責行政事宜與各項聯絡工作，並協調各組業務之執行，<u>任期以配合主任之任期為原則</u>。</p> <p>四、得設諮詢顧問委員會，<u>由中心主任邀請，視業務需要個別諮詢委員，以協助本中心之發展</u>。</p> <p>五、設秘書組、活動企劃組、海外合作組：「秘書組」負責中心一應行政事務；「活動企劃組」負責規畫並推動演講、文學獎、文學沙龍、寫作工作坊、學術研討會暨相關藝文活動；「海外合作組」負責聯繫、邀請、接待海</p> | <p>第三條 本中心屬性與組織編制</p> <p>一、本院院務會議為本中心最高督導審核機構。</p> <p>二、設主任一名，由院長<u>遴聘</u>，負責統籌本中心各項事務之策劃與執行，<u>任期三年，得連任</u>。</p> <p>三、設執行長一名，由中心主任邀聘，襄助主任負責行政事宜與各項聯絡工作，並協調各組業務之執行，<u>任期三年，得連任</u>。</p> <p>四、得設諮詢顧問委員會，<u>由中心主任提名，院務會議通過後，院長邀聘，任期一年，得連任</u>。<u>諮詢顧問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召集，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以提供本中心相關業務諮詢</u>。</p> <p>五、設秘書組、活動企劃組、海外合作組：「秘書組」負責中心一應行政事務；「活動企劃組」負責規畫並推動演講、文學獎、文學沙龍、寫作工作坊、學術研討會暨</p> | <p>一、本項新增。</p> <p>二、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酌修中心主任與執行長之聘任方式及任期。</p> <p>三、依照中心發展現況，調整諮詢顧問委員會之聘請程序與諮詢方式。</p> <p>四、文字酌以調整。</p> |

|   |  |  |
|---|--|--|
| <p>外華文創作人士，以及與海外相關單位進行合作計畫。</p> <p>六、各組得設組長一名，負責各組業務規畫與執行。各組得設委員若干名，或視實際情況聘請研究員、研究助理、行政助理、臨時工，負責業務推動與行政庶務。</p>  | <p>相關藝文活動；「海外合作組」負責聯繫、邀請、接待海外華文創作人士，以及與海外相關單位進行合作計畫。</p> <p>六、各組得設組長一名，負責各組業務規畫與執行。各組得設委員若干名，或視實際情況聘請研究員、研究助理、行政助理、臨時工，負責業務推動與行政庶務。</p>  |  |
| <p>第五條 本中心運作經費</p> <p>一、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惟若執行本校相關業務，則由本校相關經費為之。</p> <p>二、本中心之經費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其年度收支盈餘則依「本校年度節餘款處理原則」辦理。</p> <p>三、本中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委託或合作，進行專題研究、推廣或相關活動計畫，所需經費由委託機構負擔。前項計畫實施期間，中心得視需要置臨時人員，其報酬由相關計畫經費項內支付。</p> <p>四、本中心主任、執行長、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等</p> | <p>第五條 本中心運作經費</p> <p>一、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惟若執行本校相關業務，則由本校相關經費為之。</p> <p>二、本中心之經費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其年度收支盈餘則依「本校年度節餘款處理原則」辦理。</p> <p>三、本中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委託或合作，進行專題研究、推廣或相關活動計畫，所需經費由委託機構負擔。前項計畫實施期間，中心得視需要置臨時人員，其報酬由相關計畫經費項內支付。</p> <p>四、本中心主任、執行長、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等職，若為本</p> | <p>一、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七點規定，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

|  |  |  |
|--|--|--|
| <p>職，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u>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u></p>  | <p>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u>其超鐘點費由中心支付。</u></p>   |  |
| <p>第六條 本中心評鑑方式<br/>一、本中心自審議通過後<u>每五年</u>接受文學院所組之評鑑委員會評鑑之。<br/>二、評鑑內容就本中心<u>五年內</u>的相關研究、推廣、服務等三大領域進行評鑑之。評鑑運作相關事宜，由院評鑑委員會訂定之。<br/>三、院評鑑之後，提交院務會議進行審議。</p> | <p>第六條 本中心評鑑方式<br/>一、本中心自審議通過後<u>每三年</u>接受文學院所組之評鑑委員會評鑑之。<br/>二、評鑑內容就本中心<u>三年內</u>的相關研究、推廣、服務等三大領域進行評鑑之。評鑑運作相關事宜，由院評鑑委員會訂定之。<br/>三、院評鑑之後，提交院務會議進行審議。</p> | <p>一、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原研究與教學中心評鑑期程為三年實施一次，改以每隔五年實施一次。</p>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華文寫作中心設置章程

## 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文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27 日第 342 次行政會議同意備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文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5 月 20 日第 348 次行政會議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全球華文寫作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宗旨如下：

- 一、提升本校國際聲望。
- 二、增益學生華文寫作、思考、創造能力。
- 三、規劃、辦理各領域華文寫作相關活動。
- 四、連結全球華文寫作資源、創造文化產值。

第三條 本中心屬性與組織編制

- 一、本院院務會議為本中心最高督導審核機構。
- 二、設主任一名，由院長推薦，並報請校長聘任之。負責統籌本中心各項事務之策劃與執行，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
- 三、設執行長一名，由中心主任邀請，襄助主任負責行政事宜與各項聯絡工作，並協調各組業務之執行，任期以配合主任之任期為原則。
- 四、得設諮詢顧問委員會，由中心主任邀請，視業務需要個別諮詢委員，以協助本中心之發展。
- 五、設秘書組、活動企劃組、海外合作組：「秘書組」負責中心一應行政事務；「活動企劃組」負責規畫並推動演講、文學獎、文學沙龍、寫作工作坊、學術研討會暨相關藝文活動；「海外合作組」負責聯繫、邀請、接待海外華文創作人士，以及與海外相關單位進行合作計畫。
- 六、各組得設組長一名，負責各組業務規畫與執行。各組得設委員若干名，或視實際情況聘請研究員、研究助理、行政助理、臨時工，負責業務推動與行政庶務。

第四條 具體推動工作及發展重點

- 一、建構全球華文文學資訊網，提供互動式交流平台及資訊。
- 二、協助辦理文學創作學程。
- 三、舉辦各項相關之工作坊、講座及研討活動。
- 四、結合本校各院系、各單位資源，推動海外華文寫作。
- 五、建置全球華文作家資料庫。
- 六、培育本校優秀文學創作新秀。

- 七、開發實用寫作相關課程、學程。
- 八、積極爭取合作對象，擴展中心業務，並配合政府、學校、政策承辦各項業務。
- 九、其他。

第五條 本中心運作經費

- 一、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惟若執行本校相關業務，則由本校相關經費為之。
- 二、本中心之經費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其年度收支盈餘則依「本校年度節餘款處理原則」辦理。
- 三、本中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委託或合作，進行專題研究、推廣或相關活動計畫，所需經費由委託機構負擔。前項計畫實施期間，中心得視需要置臨時人員，其報酬由相關計畫經費項內支付。
- 四、本中心主任、執行長、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等職，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第六條 本中心評鑑方式

- 一、本中心自審議通過後每五年接受文學院所組之評鑑委員會評鑑之。
- 二、評鑑內容就本中心五年內的相關研究、推廣、服務等三大領域進行評鑑之。評鑑運作相關事宜，由院評鑑委員會訂定之。
- 三、院評鑑之後，提交院務會議進行審議。

第七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周全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制度，配合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母法)修正，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中心主任及副主任任期配合教育學院院長之任期。(修正條文第七點)
- 二、 本中心各組組長調整為專任助理教授兼任。(修正條文第八點)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設置及 管理要點(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七點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及副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主任由教育院長推薦之本院專任<u>副教授</u>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副主任由主任推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u>本中心主任及副主任任期配合教育學院院長之任期。</u></p> | <p>第七點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及副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主任由教育院長推薦之本院專任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副主任由主任推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u>本中心主任與副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任續聘時總任期已六年為限。</u></p> | <p>配合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中心主任及副主任任期配合教育學院院長之任期。</p> |
| <p>第八點 本中心各組設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聘請本專任<u>助理</u>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 <p>第八點 本中心各組設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聘請本院專任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 <p>各組組長調整為專任助理教授兼任。</p>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設置及 管理要點修正條文案

107年11月28日本校第362次行政會議通過備查

108年11月27日本校第366次行政會議修正備查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提升前瞻性核心主題的教育基礎研究、增進研究成果於教育相關社會與實務議題的應用，以邁向教育研究世界頂尖、師資培育全球典範和教育產業全球知名的目標，並以此帶動全校發展及國家競爭力，特設置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協助學術發展  
（一）以學習科學為核心，探討最具影響力與挑戰性的學術研究議題。  
（二）執行標竿學習策略。  
（三）強化跨國學術競爭與合作。  
二、協助社會發展  
（一）推動以證據為基礎的教育決策。  
（二）減少學習成就落差，精進素養教育。  
（三）提升師資培育品質，擴展師資生發展空間。  
三、協助產業發展  
輸出優質教育成果，提振教育產業。
- 第四條 本中心為隸屬於教育學院之院級中心。
-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下列四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一、綜合業務組：  
（一）執行本中心各項研究及學術活動之業務支援。  
（二）管考中心績效執行、評鑑。  
二、研究發展組：  
推動與協調本中心各項學習科學研究計畫。  
三、學術推廣組。  
執行本中心人才培育、成果推廣、推廣產學合作、技轉相關業務。  
四、國際合作組  
促進國際人才、技術交流與合作研究等事宜。
-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及副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主任由教育學院院長推薦之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副主任由主任推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本中心主任及副主任任期配合教育學院院長之任期。**

- 第八條 本中心各組設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聘請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 第九條 本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第十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主任為主席，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 第十一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用以督促及審議中心執行與營運之相關成效。由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請國內外具有學習科學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
- 第十二條 本中心每隔五年進行自我評鑑，評鑑事務由教育學院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院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  
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 第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設置章程

## 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周全本校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設置及管理制度，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設置章程」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其修正內容如下：

- 一、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七點規定，教師因兼學術行政職務減授時數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中心主任及執行長之任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原評鑑期程為三年實施一次，改以每隔五年實施一次；（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設置章程(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9.21、108.09.25 院務會議討論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b>第五條</b>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等職務，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鐘點，其減授鐘點費由本中心支付，<u>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u></p>      | <p><b>第五條</b>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等職務，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鐘點，其減授鐘點費由本中心支付。<del>若因本項減授鐘點而超鐘點者，其超鐘點費由中心支付。</del></p> | <p>依據 106 年 5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之「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申請減授時數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
| <p><b>第八條</b>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藝術學院院長或院長推薦之本院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u>其任期配合藝術學院院長之任期。</u></p>               | <p><b>第八條</b>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藝術學院院長或院長推薦之本院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br/><del>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del></p>                 | <p>依據 108 年 5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配合修訂院級中心設置章程之主任任期部分。</p>      |
| <p><b>第十二條</b> 本中心每<u>五</u>年評鑑一次，評鑑事務由藝術學院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院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p> | <p><b>第十二條</b> 本中心每<u>三</u>年評鑑一次，評鑑事務由藝術學院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院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p>              | <p>依據 107 年 5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之「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學術單位、研究與教學中心之評鑑以每隔五年實施一次為原則。</p>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設置章程(草案)

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第 32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暨 104 年 5 月 20 日第 348 次行政會議備查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暨 104 年 11 月 25 日第 350 次行政會議備查

**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108 年 9 月 25 日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暨 108 年 0 月 0 日第 000 次行政會議備查**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建立本校文物藝術品典藏完整機制，保存修復典藏品以及建立典藏品資料庫，對內開設本校文物保存維護跨領域課程，培育師大修護人才，並邀請國外相關單位或講師開辦講座，與國際間技術及經驗交流。同時對外承接如文化部、文化局（處）、美術館等相關單位或私人收藏之委託案，特設置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 核心任務

- (一) 本校典藏品之保存維護與修復，建立完整典藏庫房系統。
- (二) 配合圖書館確切執行正確的典藏、展示，以維護藏品安全。
- (三) 資源整合：配合圖書館建立藏品數位資源庫。
- (四) 開設文保專業學程。

## 二、 其他任務

- (一) 開創保存科學研發項目、藝術品鑑定檢測、特殊修復專用材料開發，申請專利。
- (二) 承接校外委託修護案（產學合作案）。
- (三) 提供教師進修與諮詢服務。
- (四) 參考各國文物、古蹟與重要傳統技法執行者保護或指定辦法，提供保存制度完備辦法或協助相關單位訂定專業認證辦法。

第四條 本中心為隸屬藝術學院之院級中心。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等職務，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鐘點，其減授鐘點費由本中心支付。~~若因本項減授鐘點而超鐘點者，其超鐘點費由中心支付，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第六條 本中心以中心主任與專任助理為主，配合專業顧問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 一、 校內業務：

- (一) 本校典藏品相關業務
  1. 典藏品修復與紀錄。

2. 典藏品修復資料庫建置。

(二) 本校修復課程規劃與執行。

二、 校外委託業務：

(一) 相關單位委託案承辦執行。

(二) 私人委託案承辦執行。

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需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惟若執行本校相關業務，則由本校相關經費為之，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藝術學院院長或院長推薦之本院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藝術學院院長之任期。  
~~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

第九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聘請本院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第十條 本中心依業務需求，以專案方式聘請專業顧問，其經費與規定由專案內支應。

第十一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主任為主席，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二條 本中心每三~~五~~年評鑑一次，評鑑事務由藝術學院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院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

第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審議核定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版畫中心設置章程

## 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周全本校國際版畫中心設置及管理制度，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版畫中心設置章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其修正內容如下：

- 一、修正簡體「台」為繁體「臺」。（修正條文第二、第三條）
- 二、將第十條條文「執行本校相關業務，則由本校相關經費為之」等文字內入併入本條文。（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中心主任及執行長之任期。（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七點規定，教師因兼學術行政職務減授時數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原評鑑期程為三年實施一次，改以每隔五年實施一次。（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版畫中心設置章程(草案)

###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9.21、108.9.25 院務會議提案討論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b>第二條</b> 本校國際版畫中心定位為院級.....，提升<u>臺灣</u>版畫藝術在國際上的能見度。對內開設版畫課程、.....。</p>  | <p><b>第二條</b> 本校國際版畫中心定位為院級.....，提升<u>台灣</u>版畫藝術在國際上的能見度。對內開設版畫課程、.....。</p>   | 「台」修正為「臺」。   |
| <p><b>第三條</b> 本中心任務如下：</p> <p>(1) 核心任務</p> <p>1.建置<u>臺灣</u>版畫藝術發展的脈絡與國際版畫藝術的交流。(正常人事運作下)。</p> <p>a.<u>臺灣</u>版畫藝術資料庫建立。(代表性藝術家、團體)</p> <p>b.....</p> <p>c.....</p> | <p><b>第三條</b> 本中心任務如下：</p> <p>(1) 核心任務</p> <p>1.建置<u>台灣</u>版畫藝術發展的脈絡與國際版畫藝術的交流。(正常人事運作下)。</p> <p>a. <u>台灣</u>版畫藝術資料庫建立。(代表性藝術家、團體)</p> <p>b.....</p> <p>c.....</p> | 「台」修正為「臺」。   |
| <p><b>第六條</b>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需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u>惟若執行本校相關業務，則由本校相關經費為之。</u></p>  | <p><b>第六條</b>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需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p>  | 原第十條刪修後併入本條。   |
| <p><b>第七條</b>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藝術學院院長或院長推薦之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本校講座教授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u>其任期配合藝術學院院長之任期。</u></p>  | <p><b>第七條</b>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藝術學院院長或院長推薦之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本校講座教授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u>其任期配合藝術學院院長之任期。</u></p>   | 依據 108 年 5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配合修訂院級中心設置章程之主任任期部分。 |
| <p><b>本條文刪除</b></p>   | <p><del><b>第八條</b> 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二年為原則。</del></p>   | 下方條文序號依序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b>第八條</b>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中心主任、組長等職務，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鐘點，其主管職務加給與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u>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u></p>          | <p><b>第九條</b>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中心主任、組長等職務，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鐘點，其主管職務加給與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del>若因本項減授鐘點而超鐘點者，其超鐘點費由中心支付。</del></p> | <p>依據 106 年 5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之「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申請減授時數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
| <p><b>本條文刪除</b></p>  | <p><b>第十條</b> <del>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惟若執行本校相關業務，則由本校相關經費為之。</del></p>                         | <p>刪修後併入第六條。<br/>下方條文序號依序修正。</p>                                       |
| <p><b>第十二條</b> 本中心每<u>五</u>年評鑑一次，評鑑事務由藝術學院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院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p> | <p><b>第十四條</b> 本中心每<u>三</u>年評鑑一次，評鑑事務由藝術學院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院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p>          | <p>依據 107 年 5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之「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學術單位、研究與教學中心之評鑑以每隔五年實施一次為原則。</p>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版畫中心設置章程(草案)

民國 103 年 5 月 142 日第 3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暨 104 年 5 月 20 日第 348 次行政會議備查通過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暨 104 年 11 月 25 日第 350 次行政會議備查通過

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108 年 9 月 25 日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暨 108 年 0 月 0 日第 000 次行政會議備查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國際版畫中心定位為院級（藝術學院）附屬中心，設置宗旨以延續師大作為臺灣現代版畫發源地之傳承，增進國際版畫交流的互動，提升台臺灣版畫藝術在國際上的能見度。對內開設版畫課程、對外承接藝術家版印創作委託案，並推廣國際間技術交流，以期師大成為亞洲版畫藝術專業交流平台，特設置國際版畫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1) 核心任務

1. 建置台臺灣版畫藝術發展的脈絡與國際版畫藝術的交流。(正常人事運作下)。
  - a. 台臺灣版畫藝術資料庫建立。(代表性藝術家、團體)
  - b. 舉辦國際性版畫藝術學術研討會與展覽交流。
  - c. 邀請國際知名版畫家技術研習。

(2) 其他任務

1. 承接建教合作案：藝術家版印創作之委託案，或如教育推廣、專業培訓等案例。以版畫委託印製和版畫研習營，推昇師大版畫中心團隊知名度。
2. 促進國際交流：國內、外版畫藝術資源整合，推廣國際間版畫藝術交流，開辦講座與國際性研討會，延續師大作為臺灣現代版畫發源地之傳承。

第四條 本中心為隸屬於藝術學院之院級中心。

第五條 本中心以中心主任和專任研究助理為主，配合專業顧問和承接委託案，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一、校內業務：

協助學生從事版畫創作並參與國際性展覽流程及參展。

二、校外委託業務：

- (一) 藝術家版印創作之委託案。
- (二) 教育推廣、專業培訓等版畫研習營。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需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惟若執行本校相關業務，則由本校相關經費為之。

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藝術學院院長或院長推薦之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本校講座教授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藝術學院院長之任期。

~~第八條 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中心主任、組長等職務，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鐘點，其主管職務加給與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本項減授鐘點而超鐘點者，其超鐘點費由中心支付，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第十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惟若執行本校相關業務，則由本校相關經費為之。~~

第九條 本中心應依本校相關法規繳交管理費用，其年度收支盈餘則依「本校年度節餘款處理原則」辦理。

第十條 本中心依業務需求，以專案方式聘請研究助理，其經費與規定由專案內支應。

第十一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主任為主席，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二條 本中心每三五年評鑑一次，評鑑事務由藝術學院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院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

第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審議核定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藝術史研究中心設置章程

## 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周全本校臺灣藝術史研究中心設置及管理制度的管理，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藝術史研究中心設置章程」第八條修正草案，其修正內容為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中心主任及執行長之任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藝術史研究中心章程(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9.25 院務會議提案討論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b>第八條</b>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藝術學院院長或院長推薦之本院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u>其任期配合藝術學院院長之任期</u>。</p> | <p><b>第八條</b>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藝術學院院長或院長推薦之本院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br/><del>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del></p> | <p>依據 108 年 5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配合修訂院級中心設置章程之主任任期部分。</p>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藝術史研究中心設置章程

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第 3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暨 108 年 0 月 0 日第 000 次行政會議備查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為延續本校作為臺灣藝術史發源地之傳承，深化臺灣藝術史在研究、出版、教育及推廣等不同層面之學術成果，並承接國內前瞻計畫，推動與國家文化建設之連結關係，期本校成為臺灣藝術史國內外專業交流平臺，特設置臺灣藝術史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1. 核心任務

- (1) 發揮臺灣藝術史研究、出版、教育及推廣功能
  - a. 規劃實施年度研究計畫項目(以藝術家或畫會運動為主)
  - b. 綜合研究成果進行專業出版
  - c. 運用研究成果發展課程內容(研擬臺灣藝術史相關學程)
  - d. 推動計畫項目提升學術產值
- (2) 建置臺灣藝術史之資源、人力、資料及知識網絡
  - a. 透過計畫之推展總和學術資源
  - b. 連結學術人才及其綜合研究成果
  - c. 建立藝術史史料、檔案資料庫
  - d. 匯集以上成果形塑知識交流平臺

## 2. 其他任務

- (1) 承接國內公私單位之產學、建教合作計畫方案
- (2) 自主規劃年度研究計畫以落實上述各項目標
- (3) 形塑本校、本院成為臺灣藝術史之研究重鎮
- (4) 促進資源、人力、資料及知識網絡之學術交流

第四條 本中心為隸屬於藝術學院之院級中心。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副主任/總監一人、專任助理一人和兼任助理二人；本中心具體推動業務如下：

## 1. 教學性工作

為建立社會大眾對臺灣藝術史的理解及興趣，本中心對外開設各級別推廣教育課程。

- (1)基礎課程
- (2)進階主題課程
- (3)專業研究課程

## 2.研究性工作

- (1)規劃並實施年度各項專題研究之計畫
- (2)推動以藝術家或畫會為主之學術調查
- (3)集結計畫研究成果進行學術專著出版

## 3.服務/推廣性工作

- (1)承接國內公、私立單位之產學、建教合作方案
- (2)與校內其他系所合辦展示、演講、研習等活動
- (3)為國內美術館、文化局規劃相關人力培訓課程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需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七條 本中心主任綜理中心業務，由藝術學院院長或院長推薦之本院副教授以上教師或本校講座教授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本中心副主任/總監由主任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相關專長領域人員兼任之。

第八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藝術學院院長或院長推薦之本院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藝術學院院長之任期。  
~~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中心主任、副主任等職務，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且當學年度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第十條 本中心應依本校相關法規繳交管理費用，其年度收支盈餘則依「本校年度節餘款處理原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中心依業務需求，以專案方式聘請專任助理和兼任助理，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其經費與規定由專案內支應。

第十二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主任為主席，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三條 本中心每隔五年進行評鑑，評鑑事務由藝術學院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院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審議核定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亞洲流行音樂數位科技研究中心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周全本校亞洲流行音樂數位科技研究中心設置及管理制度的，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亞洲流行音樂數位科技研究中心設置章程」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其修正內容如下：

- 一、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中心主任之任期。（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七點規定，教師因兼學術行政職務減授時數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原研究與教學中心評鑑期程為三年實施一次，改以每隔五年實施一次；另修正中心之評鑑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臺灣學研究中心設置章程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音樂學院院長推薦之本院專任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del>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其任期配合音樂學院院長之任期。</del></p>                                       | <p>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音樂學院院長推薦之本院專任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p>     | <p>一、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中心主任之任期為配合所屬單位主管之任期。</p>   |
| <p>第九條 本中心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del>若因而超鐘點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del></p>   | <p>第九條 本中心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p>                       | <p>一、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七點規定，教師因兼學術行政職務減授時數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
| <p>第十一條 本中心每隔<u>五年</u>進行評鑑，<u>評鑑事務由音樂學院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院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u>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依<u>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u>辦理。</p> | <p>第十一條 本中心每三年評鑑一次，評鑑事務由校評鑑委員會辦理，評鑑報告應提原審查會議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成其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原審查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p> | <p>一、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原研究與教學中心評鑑期程為三年實施一次，改以每隔五年實施一次。</p> <p>二、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酌修文字，並修正中心之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p>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亞洲流行音樂數位科技研究中心設置章

## 程修正草案

107年9月14日107學年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3日第361次行政會議通過備查  
108年10月9日108學年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設置亞洲流行音樂數位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扶植並傳承臺灣流行音樂
- 二、建立流行音樂人才庫與學術化機制
- 三、進行華語音樂全球化佈局
- 四、科技研究暨產學發展
- 五、跨系所整合工作，協助系所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為隸屬於音樂學院之院級中心。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下列兩組，掌理業務：

一、流行音樂產學發展組：

1. 流行音樂之創作研究與人才培育。
2. 辦理國際流行音樂文創演出。
3. 承辦文化部或相關政府機關專案。
4. 推展媒體與相關產業合作事宜。
5. 規劃各類音樂文化創意行銷活動。

二、流行音樂數位產業大數據分析組：

1. 流行音樂之數位典藏與雲端服務。
2. 流行音樂之學術研究與市場分析。
3. 廣播電視電影產業之配樂研究與實踐。
4. 應用大數據科技分析流行音樂產業鏈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音樂學院院長推薦之本院專任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其任期配合音樂學院院長之任期。~~
- 第八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聘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設置諮詢顧問若干人。
- 第九條 本中心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第十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主任為主席，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 第十一條 本中心每隔五年進行評鑑，評鑑事務由音樂學院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院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音樂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數位典藏中心設置章程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周全本校音樂數位典藏中心設置及管理制度，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數位典藏中心設置章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其修正內容如下：

- 一、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中心組織分工與運作。(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一、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中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一、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中心主任任期。(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中心組長與人員聘用原則。(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教師因兼任學術行政職務而減授鐘點原則。(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中心評鑑方式；另修正中心之評鑑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數位典藏中心設置章程第五 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修 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條 本中心設下列兩組，分別<u>掌理有關</u>業務：</p> <p>一、研究發展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籌畫研究專題、申請並執行各項<u>音樂文獻保存與數位典藏</u>計畫。</li> <li>2. 建構並維護本中心之數位檔案資料庫。</li> <li>3. 舉辦論壇、講座、工作坊、研討會等研習活動。</li> <li>4. 不定期於國際音樂典藏專業協會發表計畫成果，並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li> </ol> <p>二、多媒體影音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本校音樂學院系所之音樂會與活動等進行影音紀錄並典藏。</li> <li>2. 承辦並執行校內外單位委託之影音活動。</li> <li>3. 管理本中心之專業數位典藏與多媒體應用環境與設備。</li> <li>4. 推動典藏成果之創意加值與應用。</li> </ol> | <p>第五條 本中心設下列兩組，分別辦理相關業務：</p> <p>一、研究發展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籌畫研究專題、申請並執行各項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li> <li>2. 建構並維護本中心之數位檔案資料庫。</li> <li>3. 舉辦論壇、講座、工作坊、研討會等研習活動。</li> <li>4. 不定期於國際音樂典藏專業協會發表計畫成果，並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li> </ol> <p>二、多媒體影音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本校音樂學院系所之音樂會與活動等進行影音紀錄並典藏。</li> <li>2. 承辦並執行校內外單位委託之影音活動。</li> <li>3. 管理本中心之專業數位典藏與多媒體應用環境與設備。</li> <li>4. 推動典藏成果之創意加值與應用。</li> </ol> | <p>依據本校 108.6.13 發布修正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酌予修正現行條文。</p> |
| <p>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u>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u>。</p>   | <p>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惟若執行本校相關業務，則由本校相關經費為之。本中心依本校相關法規繳交管理費用，其年度收支盈餘</p>  | <p>依據本校 108.6.13 發布修正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六條，酌予修正現行條文。</p> |

|   |  |   |
|---|--|---|
|   | 則依「本校年度節餘款處理原則」辦理。   |   |
| 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音樂學院院長推薦之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 <u>其任期配合音樂學院院長之任期。</u>  | 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音樂學院院長推薦之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  | 依據本校 108.6.13 發布修正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中心主任之任期為配合所屬單位主管之任期。 |
| 第八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聘請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br>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 <u>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甄選聘(用)之。</u>                                     | 第八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聘請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br>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其聘用任免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           | 依據本校 108.6.13 發布修正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八條，酌予修正現行條文。              |
| 第九條 本中心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u>減授鐘點二小時</u> ，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 <u>若因而超鐘點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u>  |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中心主任及組長等職務，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鐘點，其減授鐘點費由本中心支付。若因本項減授鐘點而超鐘點者，其超鐘點費由本中心支付。<br>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中心主任及組長等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由本中心支付。 | 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七點規定，修正教師因兼學術行政職務減授時數之上限，以及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 第十二條 本中心 <u>每隔五年</u> 進行評鑑， <u>評鑑事務由音樂學院辦理，並將報告提交院務會議審查討論</u> ，評鑑結果如未能達成其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br><u>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u> | 第十二條 本中心每隔三年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事務由校評鑑委員會辦理，評鑑報告應提原審查會議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成其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原審查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                                | 依據本校 108.6.13 發布修正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修正中心評鑑依據及辦理方式。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數位典藏中心設置章程修正草案

99年6月1日98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6日第32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9月1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27日第342次行政會議通過備查

108年10月9日108學年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為延續本校音樂歷史數位典藏工作，妥善保存音樂系所歷年珍貴之演出活動與田野採集等影音資料，並向外爭取大型國家型數位典藏計畫與資源，建立國際合作網絡以推動國際學術交流，特設置音樂數位典藏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以本校音樂學院近年來在音樂數位典藏以及多媒體應用領域之發展為基礎，延續師大音樂歷史數位典藏之工作。
- 二、為本校音樂學院系所音樂會、活動進行影音紀錄並典藏。
- 三、籌畫研究專題、申請並執行各項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 四、建構數位檔案資料庫與管理系統，有效管理與應用典藏檔案。
- 五、推動本校與國內外音樂典藏機構、學校及學者之學術交流，開啟國際合作網絡，並為本校建立國際級音樂典藏研究環境奠定根基。
- 六、建構具專業標準之音樂數位典藏與多媒體應用學習環境。
- 七、規劃並開設各項數位典藏相關之論壇、講座及工作坊等活動，培育音樂典藏與多媒體應用之基礎人才。

第四條 本中心為隸屬於音樂學院之院級中心。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下列兩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一、研究發展組：

- (一) 籌畫研究專題、申請並執行各項音樂文獻保存與數位典藏計畫。
- (二) 建構並維護本中心之數位檔案資料庫。
- (三) 舉辦論壇、講座、工作坊、研討會等研習活動。
- (四) 不定期於國際音樂典藏專業協會發表計畫成果，並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

二、多媒體影音組：

- (一) 為本校音樂學院系所之音樂會與活動等進行影音紀錄並典藏。
- (二) 承辦並執行校內外單位委託之影音活動。
- (三) 管理本中心之專業數位典藏與多媒體應用環境與設備。
- (四) 推動典藏成果之創意加值與應用

-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音樂學院院長推薦之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音樂學院院長之任期。
- 第八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聘請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聘(用)之。
- 第九條 本中心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鐘點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第十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主任為主席，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 第十一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提供本中心學術研究與發展方向之諮詢及評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熟習數位典藏與多媒體應用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之，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 第十二條 本中心每隔五年進行評鑑，評鑑事務由音樂學院辦理，並將報告提交院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成其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  
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 第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音樂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業與管理研究發展中心設置章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中心為致力學界與產業界之合作交流，並培育符合業界需求之專業人才，以實踐教育部最後一哩的目標，且透過綜效進而提升本校之產學績效與學術研究地位，爰依據本校 108 年 6 月 13 日師大研企字第 1081015979 號函，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業與管理研究發展中心設置章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中心主任聘任之任期為配合管理學院院長之任期。（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修正中心各級主管減授鐘點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修正中心辦理評鑑的期程以及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業與管理研究發展中心設置章程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七條<br/>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u>管理學院</u>院長或院長推薦之本院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u>其任期配合管理學院院長之任期。</u><br/>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得連續聘任。</p>                                | <p>第七條<br/>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或院長推薦之本院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br/>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得連續聘任。</p>           | <p>中心主任聘任原則</p>   |
| <p>第九條<br/>本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其超鐘點費由中心支付。<u>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u></p>                                   | <p>第九條<br/>本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其超鐘點費由中心支付。</p> | <p>中心各級主管減授鐘點</p> |
| <p>第十一條<br/>本中心每<u>隔三五年</u>評鑑一次，評鑑事務由管理學院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院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u>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u></p> | <p>第十一條<br/>本中心每三年評鑑一次，評鑑事務由管理學院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院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p>      | <p>評鑑方式</p>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業與管理研究發展中心設置章程

## 條文修正草案

103 年 11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第 346 次行政會議備查  
104 年 4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0 日第 348 次行政會議備查通過  
108 年 9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中心乃隸屬管理學院之院級中心，設置宗旨在於配合國家推動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政策，連結行政院、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農委會、勞動部及國發會等相關部門之跨部會產學連結平台規劃，搭配本校深耕優勢與管院各研究中心跨領域資源整合，建立產官學合作平台，致力學界與產業界之合作交流，並培育符合業界需求之專業人才，不僅實踐教育部最後一哩的目標，且透過綜效進而提升本校之產學績效與學術研究地位，特設置產業與管理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建構國內產官學之跨域整合研究發展暨合作交流平台；  
二、培育國內產業所需之經營管理及創新研究人才；  
三、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成為實務型產業暨管理學術研究重鎮；  
四、結合本校跨院系所資源，強化國內經濟發展所需教育教學與產業能量；  
五、辦理教育訓練並提供產業暨管理研究及企業諮詢服務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為隸屬於管理學院之院級研究中心。
-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下列四組，分別執掌相關核心業務如下：  
一、管理研究組：  
負責產業發展相關之學術研究計畫規劃與執行、學術個案期刊邀稿與編纂及研討會之舉辦。  
二、產業發展組：  
專責產業發展之運籌管理、策略分析、人力培訓與發展、資訊系統與平台建構、行銷企劃、以及透過企業診斷推動與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三、教育培訓組：  
業管本中心推行與產業發展跟管理研究相關之經營管理及創新研究所需之各類教育培訓課程規劃、執行與教學服務。  
四、國際交流組：  
與國際知名產業大廠、大專校院系所或研究機構建立跨國合作與交流管道，並積極推動跨國產學合作與國際學術合作。
-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經費來源有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等政府主管機關及本校研發處等部門之計畫補助，民間單位則來自產學合作、建教合作及教育培訓，所得款項支應中心各項產業發展、研究與交流活動。
- 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管理學院院長或院長推薦之本院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一，其任期配合管理學院院長之任期。  
~~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得連續聘任。~~
- 第八條 本中心置副主任一人，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由主任聘請本院助理教授以上之研究或教學人員兼任之。  
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專案經理、研究助理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 第九條 本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

- 點者，其超鐘點費由中心支付。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第十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主任為當然主席，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
- 本中心設有諮詢委員會，召集人與委員由主任邀請深具產業經營管理實務經驗與管理學術研究之校內外人士擔任，協助本中心研擬發展方向與規劃策略方針。
- 第十一條 本中心每隔三五年評鑑一次，評鑑事務由管理學院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院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
- 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設置要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訂，本系所為周全本系所教育專業發展中心之設置及管理機制，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內容如下：

- 一、 明訂本中心隸屬層級。（新增條文第四點）
- 二、 修訂有關本中心之組織分工與運作方式。（修正條文第五點）
- 三、 修訂本中心主任之聘任方式及任期。（修訂條文第七點）
- 四、 明訂本中心相關人員聘任方式及原則。（新增條文第八點、第九點）
- 五、 明訂本中心主任及各層級主管減授鐘點原則。（新增條文第十點）
- 六、 配合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修訂本中心評鑑時程，改以每隔五年實施一次。（新增條文第十三點）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一、教育學系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一條<br>教育學系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酌修要點格式                    |
|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宗旨為透過研究、教學與推廣服務，提升教育專業水準與專業地位，促進教育改進。  | 第二條<br>「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宗旨為透過研究、教學與推廣服務，提升教育專業水準與專業地位，促進教育改進。   | 酌修要點格式                    |
| 三、本中心之任務如下：<br>(一)建立教育專業規準，維護教育人員專業水準與地位。<br>(二)透過研究與需求評估，規劃教育人員專業成長課程。<br>(三)辦理各項活動，確保教育人員專業水準，提供教育人員專業發展與成長機會。<br>(四)研發教育人員專業發展素材，透過傳播與行銷，提升教育人員專業素養。<br>(五)接受委託，進行與教育專業發展相關之研究。 | 第三條<br>本中心之任務如下：<br>一、建立教育專業規準，維護教育人員專業水準與地位；<br>二、透過研究與需求評估，規劃教育人員專業成長課程；<br>三、辦理各項活動，確保教育人員專業水準，提供教育人員專業發展與成長機會；<br>四、研發教育人員專業發展素材，透過傳播與行銷，提升教育人員專業素養。<br>五、接受委託，進行與教育專業發展相關之研究。 | 酌修要點格式                    |
| 四、 <u>本中心隸屬於教育學系所之系(所)級中心。</u>   |  | <u>新增條文。</u>              |
|  | 第四條<br>本中心之主任由教育學系系主任兼任，任期與系主任任期相同，設副主任一名，由系主任任命，協助  | 刪除條文。<br>改列為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 |

|   |  |   |
|---|--|---|
|   | <p>規劃與推動中心相關業務，任期兩年，得連任一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為本中心之最高決策與監督單位，系務會議選舉中心發展小組共三至五名，任期兩年。</p>   |   |
| <p>五、本中心得下設四組，各組之業務如下：</p> <p>(一)課程活動組：負責教育專業發展相關課程與活動之規劃與推動。</p> <p>(二)行政宣傳組：負責中心之總務、人事、文書等行政工作，規劃及執行中心宣傳與行銷活動。</p> <p>(三)推廣服務組：規劃及建置教育專業發展相關資料庫與交換平台，提供教育專業發展相關諮詢或服務，推廣教育專業發展相關新知。</p> <p>(四)研究推動組：接受委託進行教育專業發展相關研究或規劃。</p> | <p>第五條</p> <p>本中心下設四組，各組之業務如下：</p> <p>一、課程與活動組：負責教育專業發展相關課程與活動之規劃與推動。</p> <p>二、行政與宣傳組：負責中心之總務、人事、文書等行政工作，規劃及執行中心宣傳與行銷活動。</p> <p>三、推廣及服務組：規劃及建置教育專業發展相關資料庫與交換平台，提供教育專業發展相關諮詢或服務，推廣教育專業發展相關新知。</p> <p>四、研究推動組：接受委託進行教育專業發展相關研究或規劃。</p> <p>四組之業務將聘請兼任助理若干名協助業務之推動，必要時亦得由主任聘請本系教師兼任組長，協助相關工作。中心主任不支領薪資或減授任何鐘點，中心副主任不支領加給，但最高可減授兩小時，本系教師兼任中心發展小組或組長亦不支領加給或減授鐘點。</p> | <p>1. 條次變更。原第五條第二項單獨條列為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p> <p>2. 文字修正。</p> |
|   | <p>第六條</p> <p>中心發展小組需於每次系務會議中就中心辦理情況、規劃與展望提出報告。中心發展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商討中心重要工作。</p>   | <p>刪除條文</p>   |
| <p>六、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需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據相</p>   | <p>第七條</p> <p>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惟</p>  | <p>1. 條次變更。原第</p>                                       |

|   |   |   |
|---|---|---|
| <p><u>關法規辦法</u>。惟若執行本校相關業務，則由本校相關經費為之。本中心應依本校相關法規繳交管理費用，其年度收支盈餘則依「本校年度節餘款處理原則」辦理。</p>                                       | <p>若執行本校相關業務，則由本校相關經費為之。本中心應依本校相關法規繳交管理費用，其年度收支盈餘則依「本校年度節餘款處理原則」辦理。</p> | <p>七條調整至第六條。<br/>2. 文字修正。</p>                               |
| <p>七、本中心置<u>中心主任</u>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教育學系(所)主任/所長兼任，<u>並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教育學系(所)主任/所長之任期。</u></p>                                     |   | <p>1. 條次變更。<br/>2. 原第四條調整為第七條，並配合修正，中心主任報請校長聘任。</p>         |
| <p>八、本中心設置<u>中心副主任</u>一名，<u>由系主任聘請本系(所)副主任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協助規劃與推動中心相關業務，任期與系主任同。本中心四組之業務，必要時得由系主任聘請本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組長。</u></p> |   | <p><u>新增條文。</u><br/>原第四條部分內容單獨條列為第八條，並調整副主任任期同系所主任。</p>     |
| <p>九、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依計畫聘用兼任助理若干名，<u>協助業務之推動。</u></p>  |   | <p><u>新增條文。</u><br/>原第五條第二項部分條文單獨條列為第九條。</p>                |
| <p>十、本中心主任不支領薪資或減授任何鐘點，<u>中心副主任、本系教師兼任組長亦不支領加給或減授鐘點。</u></p>  |   | <p><u>新增條文。</u><br/>原第五條第二項部分條文單獨條列為第十條，並依據現況刪除中心發展小組之字</p> |

|  |  |  |
|--|--|--|
|  |  | 句。   |
| 十一、 <u>本系系(所)務會議為本中心之最高決策與監督單位。中心主任於需要時，得聘任諮詢委員三至五位商議本中心重要事項，諮詢委員為無給職，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之。</u>  |  | <u>新增條文。</u><br>原第四條部分條文單獨調列為第十一條。                 |
| 十二、 <u>本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行政人員組成之。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中心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商討中心重要工作。本中心得於系所務會議中就中心辦理情況、規劃與展望提出報告。</u>   |  | <u>新增條文。</u>                                       |
| 十三、本中心所辦理各項專業發展課程或活動，學員若修業期滿評鑑通過者，得發給推廣教育證明書。  | 第八條<br>本中心所辦理各項專業發展課程或活動，學員若修業期滿評鑑通過者，得發給推廣教育證明書。        | 條次變更。<br>原第八條調整為第十三條。                              |
| 十四、本中心每隔五年舉辦一次自我評鑑， <u>並將評鑑結果提交系所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u><br><u>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u> | 第九條<br>本中心每三年舉辦一次自我評鑑，由中心主任召集評鑑委員辦理之。並接受校方依規定所辦理之相關評鑑活動。 | 1. 條次變更。原第九條調整為第十四條。<br>2. 文字修訂並增列本中心自我評鑑時程，及實施方式。 |
| 十五、本設置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br>本設置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條次變更。<br>原第十條調整為第十五條。                              |
| 十六、本設置要點經本校教育學系系所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一條<br>本設置要點經本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條次變更。<br>原第十一條調整第十六條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設置要點

## 修正草案

98.05.13 本校第 324 次行政會議核定通過  
108.10.22 教育學系所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教育學系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宗旨為透過研究、教學與推廣服務，提升教育專業水準與專業地位，促進教育改進。
- 三、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建立教育專業規準，維護教育人員專業水準與地位。
  - (二)透過研究與需求評估，規劃教育人員專業成長課程。
  - (三)辦理各項活動，確保教育人員專業水準，提供教育人員專業發展與成長機會。
  - (四)研發教育人員專業發展素材，透過傳播與行銷，提升教育人員專業素養。
  - (五)接受委託，進行與教育專業發展相關之研究。
- 四、本中心隸屬於教育學系所之系(所)級中心。
- 五、本中心得下設四組，各組之業務如下：
  - (一)課程活動組：負責教育專業發展相關課程與活動之規劃與推動。
  - (二)行政宣傳組：負責中心之總務、人事、文書等行政工作，規劃及執行中心宣傳與行銷活動。
  - (三)推廣服務組：規劃及建置教育專業發展相關資料庫與交換平台，提供教育專業發展相關諮詢或服務，推廣教育專業發展相關新知。
  - (四)研究推動組：接受委託進行教育專業發展相關研究或規劃。
- 六、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需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據相關法規辦法。惟若執行本校相關業務，則由本校相關經費為之。本中心應依本校相關法規繳交管理費用，其年度收支盈餘則依「本校年度節餘款處理原則」辦理。
- 七、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教育學系(所)主任/所長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教育學系(所)主任/所長之任期。
- 八、本中心設置中心副主任一名，由系主任聘請本系(所)副主任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協助規劃與推動中心相關業務，任期與系主任同。本中心四組之業務，必要時得由系主任聘請本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組長。
- 九、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依計畫聘用兼任助理若干名，協助業務之推動。
- 十、本中心主任不支領薪資或減授鐘點，中心副主任、本系教師兼任組長亦不支領加給或減授鐘點。
- 十一、本系系(所)務會議為本中心之最高決策與監督單位。中心主任於需要時，得聘任諮詢委員三至五位商議本中心重要事項，諮詢委員為無給職，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之。
- 十二、本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行政人員組成之。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中心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商討中心重要工作。本中心得於系務會議中就中心辦理情況、規劃與展望提出報告。

- 十三、本中心所辦理各項專業發展課程或活動，學員若修業期滿評鑑通過者，得發給推廣教育證明書。
- 十四、本中心每隔五年舉辦一次自我評鑑，並將評鑑結果提交系所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 十五、本設置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本設置要點經本校教育學系系所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臺灣保羅·弗萊瑞學術交流中心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訂，為周全本系所臺灣保羅·弗萊瑞學術交流中心之設置及管理機制，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所臺灣保羅·弗萊瑞學術交流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內容如下：

- 一、 修訂有關本中心之組織分工與運作方式。(修正條文第五點)
- 二、 修訂本中心主任之聘任方式及任期。(修訂條文第七點)
- 三、 明訂本中心相關人員聘任方式及原則。(新增條文第八點、第九點)
- 四、 明訂本中心主任及各層級主管減授鐘點原則。(修訂條文第十點)
- 五、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修訂本中心評鑑時程，改以每隔五年實施一次。(修訂條文第十四點)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臺灣保羅·弗萊瑞學術交流中心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一、教育學系所(以下簡稱本系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臺灣保羅·弗萊瑞學術交流中心』(Paulo Freire Institute in Taiwan, PFI-Taiwan)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 <p>第一條<br/>教育學系所(以下簡稱本系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臺灣保羅·弗萊瑞學術交流中心』(Paulo Freire Institute in Taiwan, PFI-Taiwan)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 酌修要點格式    |
| <p>二、為透過學術研究、國際合作與交流推廣，提升關於保羅·弗萊瑞相關理念的研究水準與國際地位，以促進教育的社會正義之宗旨，特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所『臺灣保羅·弗萊瑞學術交流中心』(PFI-Taiwan)」(以下簡稱本中心)。</p>                                       | <p>第二條<br/>本校為透過學術研究、國際合作與交流推廣，提升關於保羅·弗萊瑞相關理念的研究水準與國際地位，以促進教育的社會正義，特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所『臺灣保羅·弗萊瑞學術交流中心』(PFI-Taiwan)」(以下簡稱本中心)。</p>  | 酌修文字及要點格式 |
| <p>三、本中心之任務如下：<br/>(一)規劃辦理各項學術活動，匯集相關人員專業研究與教育能量，形成教育學術的對話社群。<br/>(二)參與國際保羅·弗萊瑞各中心所舉辦各項學術交流與合作。<br/>(三)透過各類教育學術平台，促進相關交流與推廣。<br/>(四)接受委託，進行國際與臺灣</p>             | <p>第三條<br/>本中心之任務如下：<br/>一、規劃辦理各項學術活動，匯集相關人員專業研究與教育能量，形成教育學術的對話社群；<br/>二、參與國際保羅·弗萊瑞各中心所舉辦各項學術交流與合作；<br/>三、透過各類教育學術平台，促進相關交流與推廣；<br/>四、接受委託，進行國際與臺灣關於保羅·弗萊瑞相關理念之研</p>   | 酌修要點格式    |

|  |   |  |
|--|---|--|
| 關於保羅·弗萊瑞相關理念之研究。   | 究。  |  |
| 四、本中心為隸屬於教育學系之系(所)級中心。   | 第四條<br>本中心為隸屬於教育學系之系(所)級中心。   | 酌修要點格式                                   |
| 五、本中心下得設三組，各組之業務如下：<br>(一)學術研究組：規劃與推動保羅·弗萊瑞相關理念之學術活動，並接受委託進行研究。<br>(二)國際合作組：參與國際保羅·弗萊瑞各中心舉辦的學術交流活動，並推動相關研究合作事宜。<br>(三)推廣服務組：規劃及建置各類相關網頁與交換平台，透過教育學術的推廣、諮詢或服務，提高在臺灣與國際的能見度。 | 第五條<br>本中心下得設三組，各組之業務如下：<br>一、學術研究組：規劃與推動保羅·弗萊瑞相關理念之學術活動，並接受委託進行研究。<br>二、國際合作組：參與國際保羅·弗萊瑞各中心舉辦的學術交流活動，並推動相關研究合作事宜。<br>三、推廣服務組：規劃及建置各類相關網頁與交換平台，透過教育學術的推廣、諮詢或服務，提高在臺灣與國際的能見度。<br><del>三組之業務得依計畫聘用兼任助理若干名協助業務之推動，必要時亦得由主任聘請本系所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組長，協助相關工作。本中心主任、副主任及各小組長，均不支領加給或減授鐘點。</del> | 一、點次變更。原第五條第二項單獨列條為第九點、第十點。<br>二、酌修要點格式。 |
| 六、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需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據相關法規辦法。 <u>惟若執行本校相關業務，則由本校相關經費為之。本中心應依本校相關法規繳交管理費用，其年度收支盈餘則依「本校年度節餘款處理原則」辦理。</u>  | 第六條<br>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需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據相關法規辦法。   | 與第十點整合。                                  |
| 七、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教育學系(所)主任/所長兼任， <u>並報請校長聘任</u>  | 第七條<br>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教育系系主任兼任，任期與系主任任期相同。本中心  | 第七條配合修正，中心主任由系主任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               |

|  |  |   |
|--|--|---|
| <p><u>之</u>，其任期配合教育學系(所)主任/所長之任期。</p>  | <p>(得)設副主任一名，由系主任就本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協助規劃與推動中心相關業務，任期與主任同。</p>  | <p>部分條文則單獨列條。</p>                                 |
| <p>八、<u>本中心設置中心副主任一名，由系主任聘任本系(所)副主任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協助規劃與推動中心相關業務，任期與系主任同。本中心三組之業務，必要時得由系主任聘請本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組長。</u></p>   |  | <p><u>新增條文。</u><br/>原第七條部分條文與第五條部分條文單獨列條為第八點。</p> |
| <p>九、<u>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依計畫聘用兼任助理若干名，協助業務之推動。</u></p>   |  | <p><u>新增條文。</u><br/>原第五條第二項部分條文單獨列條為第九點。</p>      |
| <p>十、<u>本中心主任、副主任、本系教師兼任組長均不支領加給或減授鐘點。</u></p>   |  | <p><u>新增條文。</u><br/>原第五條第二項部分條文單獨列條為第十點。</p>      |
| <p>十一、本系系(所)務會議為本中心之最高決策與監督單位。中心主任於需要時，得聘任諮詢委員三至五位商議本中心重要事項，諮詢委員為無給職，聘期<u>以一學年為原則</u>，期滿得續聘之。</p>                      | <p>第八條<br/>本系系所務會議為本中心之最高決策與監督單位。中心主任於需要時，得由中心主任聘任諮詢委員三至五位商議本中心重要事項，諮詢委員為無給職，聘期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之。</p>  | <p>點次變更。<br/>原第八條調整為第十一點並修正諮詢委員聘用期。</p>           |
| <p>十二、本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u>行政</u>人員組成之。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u>中心</u>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商討中心重要工作。本中心得於本<u>系</u>系(所)務會議中就中心辦理情況、規劃與展望提出報告。</p> | <p>第九條<br/>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商討中心重要工作。本中心得於本系所務會議中就中心辦理情況、規劃與展望提出報告。</p> | <p>點次變更。<br/>原第九條調整為第十二點並酌修文字。</p>                |
|  | <p>第十條<br/><u>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u></p>   | <p>刪除。原第十點與第六點整合。</p>                             |

|   |   |   |
|---|---|---|
|   | 惟若執行本校相關業務，則由本校相關經費為之。本中心應依本校相關法規繳交管理費用，其年度收支盈餘則依「本校年度節餘款處理原則」辦理。                           |   |
| 十三、本中心所辦理各項教育學術研究或活動，學員若修業期滿評鑑通過者，得發給推廣教育證明書。   | 第十一條<br>本中心所辦理各項教育學術研究或活動，學員若修業期滿評鑑通過者，得發給推廣教育證明書。  | 點次變更並酌修要點格式。<br>原第十一條調整為第十三點。                                 |
| 十四、本中心每隔五年舉辦一次自我評鑑，並將評鑑結果提交系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br><u>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u> | 第十二條<br>本中心每三年評鑑一次，評鑑事務由教育學系(所)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系(所)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 | 點次變更並酌修要點格式。<br>原第十二條調整第十四點，並依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訂，修訂本中心自我評鑑時程，及實施方式。 |
| 十五、本設置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br>本設置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點次變更並酌修要點格式。<br>原第十三條調整為第十五點                                  |
| 十六、本設置要點經本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br>本設置要點經本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點次變更並酌修要點格式。<br>原第十四條調整為第十六點。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所「臺灣保羅·弗萊瑞學術交流中心」

## 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5.05.11 本校第 352 次行政會議核定通過

108.10.22 教育學系所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教育學系所(以下簡稱本系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臺灣保羅·弗萊瑞學術交流中心』(Paulo Freire Institute in Taiwan, PFI-Taiwan)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透過學術研究、國際合作與交流推廣，提升關於保羅·弗萊瑞相關理念的研究水準與國際地位，以促進教育的社會正義之宗旨，特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所『臺灣保羅·弗萊瑞學術交流中心』(PFI-Taiwan)」(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規劃辦理各項學術活動，匯集相關人員專業研究與教育能量，形成教育學術的對話社群。
  - (二)參與國際保羅·弗萊瑞各中心所舉辦各項學術交流與合作。
  - (三)透過各類教育學術平台，促進相關交流與推廣。
  - (四)接受委託，進行國際與臺灣關於保羅·弗萊瑞相關理念之研究。
- 四、本中心為隸屬於教育學系之系(所)級中心。
- 五、本中心下得設三組，各組之業務如下：
  - (一)學術研究組：規劃與推動保羅·弗萊瑞相關理念之學術活動，並接受委託進行研究。
  - (二)國際合作組：參與國際保羅·弗萊瑞各中心舉辦的學術交流活動，並推動相關研究合作事宜。
  - (三)推廣服務組：規劃及建置各類相關網頁與交換平台，透過教育學術的推廣、諮詢或服務，提高在臺灣與國際的能見度。
- 六、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需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據相關法規辦法。惟若執行本校相關業務，則由本校相關經費為之。本中心應依本校相關法規繳交管理費用，其年度收支盈餘則依「本校年度節餘款處理原則」辦理。
- 七、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教育學系(所)主任/所長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教育學系(所)主任/所長之任期。
- 八、本中心設置中心副主任一名，由系主任聘任本系(所)副主任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協助規劃與推動中心相關業務，任期與系主任同。本中心三組之業務，必要時得由系主任聘請本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組長。
- 九、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依計畫聘用兼任助理若干名，協助業務之推動。
- 十、本中心主任、副主任、本系教師兼任組長均不支領加給或減授鐘點。
- 十一、本系系(所)務會議為本中心之最高決策與監督單位。中心主任於需要時，得聘任諮詢委員三至五位商議本中心重要事項，諮詢委員為無給職，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之。

- 十二、本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行政人員組成之。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中心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商討中心重要工作。本中心得於本系系（所）務會議中就中心辦理情況、規劃與展望提出報告。
- 十三、本中心所辦理各項教育學術研究或活動，學員若修業期滿評鑑通過者，得發給推廣教育證明書。
- 十四、本中心每隔五年舉辦一次自我評鑑，並將評鑑結果提交系所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 十五、本設置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本設置要點經本校教育學系系所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設置要點 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 第十二點、第十三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周全本校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設置及管理制度，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修正草案，其修正內容如下：

- 一、新增說明中心隸屬層級。（修正條文第四點）
- 二、刪除中心各組職能比例。（修正條文第五點）
- 三、新增中心經費運用項目範圍。（修正條文第六點）
- 四、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中心主任任期並將減授鐘點內容移至第九點。（修正條文第七點）
- 五、新增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徵聘用人原則。（修正條文第八點）
- 六、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七點規定，教師因兼學術行政職務減授時數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修正條文第九點）
- 七、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原中心評鑑期程為三年實施一次，改以每隔五年實施一次；另修正中心之評鑑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二點）
- 八、新增本要點未規定事項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三點）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點 本要點依據本校「<del>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del>」、「<del>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del>」及「<del>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del>」訂定之「<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設置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 <p>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 <p>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1條修正文字。</p> |
| <p>第二點 <del>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del>宗旨：基於家庭相關議題的研究、發展及推廣，並提供輔導與服務，特設置<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p>  | <p>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宗旨：基於家庭相關議題的研究、發展及推廣，並提供輔導與服務，特設置本中心。</p>  | <p>文字修正。</p>                |
| <p>第三點 <del>本中心任務：</del><br/>本中心的研究與推廣對象，包括兒童、青少年、成年、中老年，並達成下列任務：<br/><del>(一)</del>、提供校內外家庭相關課程實習，並聯絡本校學生在校外之家庭相關實習。<br/><del>(二)</del>、從事家庭理論與實務研究，並進行有關家庭之方案規劃與評鑑。<br/><del>(三)</del>、辦理家庭研究與推廣的評鑑與諮詢輔導工作。<br/><del>(四)</del>、辦理家庭研究與推廣相關師資及工作人員之培訓、研習及研討活動。<br/><del>(五)</del>、辦理家庭研究與推廣有關之教材研發與出版。<br/><del>(六)</del>、整合家庭研究與推廣相關機構之聯絡網與資料庫。<br/><del>(七)</del>、辦理家庭研究與推廣的國際學術交流活動。</p> | <p>三、本中心任務：<br/>本中心的研究與推廣對象，包括兒童、青少年、成年、中老年，並達成下列任務：<br/>(一)提供校內外家庭相關課程實習，並聯絡本校學生在校外之家庭相關實習。<br/>(二)從事家庭理論與實務研究，並進行有關家庭之方案規劃與評鑑。<br/>(三)辦理家庭研究與推廣的評鑑與諮詢輔導工作。<br/>(四)辦理家庭研究與推廣相關師資及工作人員之培訓、研習及研討活動。<br/>(五)辦理家庭研究與推廣有關之教材研發與出版。<br/>(六)整合家庭研究與推廣相關機構之聯絡網與資料庫。<br/>(七)辦理家庭研究與推廣的國際學術交流活動。</p> | <p>文字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八)其他家庭研究與推廣事宜。</p>   | <p>(八)其他家庭研究與推廣事宜。</p>   |  |
| <p>第四點 <u>本中心為隸屬於本校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之系級中心。</u></p>   |  | <p>新增說明中心隸屬層級</p>                                |
| <p>第五點 <u>中心具體工作</u><br/>           本中心設<u>下列「研究發展」、「教育推廣」</u>二組，<u>各組職能比例依序為40%、60%、</u><u>並</u>分別掌理下列業務：<br/> <u>(一)研究發展組</u>：<br/>           1.進行家庭有關之方案規劃、調查、研究與評鑑。<br/>           2.從事家庭理論與實務之研究。<br/>           3.從事家庭有關教材之設計與研發。<br/>           4.促進家庭研究之國內外學術交流。<br/>           5.其他有關家庭研究發展事項。<br/> <u>(二)教育推廣組</u><br/>           1.提供校內外家庭相關課程實習，並聯絡本校學生在校外之家庭相關課程實習。<br/>           2.培訓家庭諮詢與輔導專業人員。<br/>           3.提供家庭相關議題之諮商與輔導。<br/>           4.出版家庭相關之書刊、教材<u>集及</u>。<br/>           5.建立國內外家庭教育資訊網。<br/>           6.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廣服務與出版事項。</p> | <p>四、中心具體工作<br/>           本中心設「研究發展」、「教育推廣」二組，各組職能比例依序為40%、60%，並分別掌理下列業務：<br/>           (一)研究發展組：<br/>           1.進行家庭有關之方案規劃、調查、研究與評鑑。<br/>           2.從事家庭理論與實務之研究。<br/>           3.從事家庭有關教材之設計與研發。<br/>           4.促進家庭研究之國內外學術交流。<br/>           5.其他有關家庭研究發展事項。<br/>           (二)教育推廣組<br/>           1.提供校內外家庭相關課程實習，並聯絡本校學生在校外之家庭相關課程實習。<br/>           2.培訓家庭諮詢與輔導專業人員。<br/>           3.提供家庭相關議題之諮商與輔導。<br/>           4.出版家庭相關之書刊、教材及。<br/>           5.建立國內外家庭教育資訊網。<br/>           6.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廣服務與出版事項。</p> | <p>1.點次遞延<br/>           2.刪除中心各組職能比例及文字修正</p>   |
| <p>第六點 <u>中心經費</u><br/> <u>(一)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u>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br/> <u>(二)本中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關、團體委託或合作，進行家庭相關研究或推廣計劃，所需經費由委託機關、團體負擔。</u><br/> <u>(三)計畫期間，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臨時人員若干人，其報酬由各該項研究、計畫經費項內支付。</u></p>   | <p>七、中心經費<br/>           (一)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br/>           (二)本中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關、團體委託或合作，進行家庭相關研究或推廣計劃，所需經費由委託機關、團體負擔。<br/>           (三)計畫期間，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臨時人員若干人，其報酬由各該項研究、計畫經費項內支付。</p>   | <p>1.點次調整<br/>           2.新增中心經費運用項目範圍及文字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七點 <b>中心編制</b></p> <p><del>(一)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主任推薦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其任期配合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系主任之任期。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任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中心主任比照「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時數，超支鐘點費由本中心經費支付。</del></p>                      | <p>五、中心編制</p> <p>(一)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主任推薦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任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中心主任比照「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時數，超支鐘點費由本中心經費支付。</p> | <p>1.點次調整<br/>2.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中心主任任期<br/>3.減授鐘點內容移至第九點</p>                     |
| <p>第八點 <b>中心編制</b></p> <p><del>(二)本中心各組設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del></p> <p><del>(三)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前項約聘人員之報酬由各該項研究、計畫經費項內支付。據承接的計畫，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del></p> | <p>五、中心編制</p> <p>(二)本中心各組設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p> <p>(三)本中心依據承接的計畫，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p>  | <p>1.點次調整<br/>2.新增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徵聘用人原則及文字修正</p>                                    |
| <p>第九點 <b>中心編制</b></p> <p><del>(一)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主任推薦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任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本中心主任及組長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比照「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超支鐘點費由本中心經費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當</del></p>             | <p>五、中心編制</p> <p>(一)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主任推薦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任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中心主任比照「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時數，超支鐘點費由本中心經費支付。</p> | <p>1.原五(一)減授鐘點內容移至本點<br/>2.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七點規定，教師因兼學術行政職務減授時數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u>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u>   |   | 費<br>3.文字修正   |
| <p>第十點 <b>中心運作</b></p> <p>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商議本中心業務之有關事項。</p>   | <p>六、中心運作</p> <p>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商議本中心業務之有關事項。</p>  | <p>1.點次調整</p> <p>2.文字修正</p>   |
| <p>第十一點 <b>中心編制</b></p> <p><del>(四)</del>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設置諮詢委員會，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委員開會時所需費用，由本中心支付。</p>   | <p>五、中心編制</p> <p>(四)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設置諮詢委員會，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委員開會時所需費用，由本中心支付。</p>  | <p>1.點次調整</p> <p>2.文字修正</p>   |
| <p>第十二點 <b>中心評鑑</b></p> <p><del>(一)本中心成立滿三年後，每三年接受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評鑑。</del></p> <p><del>(二)系學術委員會就本中心三年內的相關研究發展、教育推廣分別佔40%與60%進行評鑑；評鑑的運作實務事項，由系學術委員會訂定。</del></p> <p><del>(三)系學術委員會評鑑之後，提交教育學院進行複評。</del></p> <p><u>本中心每隔五年進行評鑑，評鑑事務由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系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u></p> <p><u>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u></p> | <p>八、中心評鑑</p> <p>(一)本中心成立滿三年後，每三年接受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評鑑。</p> <p>(二)系學術委員會就本中心三年內的相關研究發展、教育推廣分別佔40%與60%進行評鑑；評鑑的運作實務事項，由系學術委員會訂定。</p> <p>(三)系學術委員會評鑑之後，提交教育學院進行複評。</p> | <p>1.點次調整</p> <p>2.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原中心評鑑期程為三年實施一次，改以每隔五年實施一次；另修正中心之評鑑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p> |
| <p>第十三點 <u>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u></p>   |   | <p>新增本要點未規定事項處理方式</p>   |
| <p>第十四點 本要點經<u>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u>系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u>備查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1.點次調整</p> <p>2.文字修正</p>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97年5月2日96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1日第3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6日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點 本要點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點 基於家庭相關議題的研究、發展及推廣，並提供輔導與服務，特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三點 本中心的研究與推廣對象，包括兒童、青少年、成年、中老年，並達成下列任務：  
一、提供校內外家庭相關課程實習，並聯絡本校學生在校外之家庭相關實習。  
二、從事家庭理論與實務研究，並進行有關家庭之方案規劃與評鑑。  
三、辦理家庭研究與推廣的評鑑與諮詢輔導工作。  
四、辦理家庭研究與推廣相關師資及工作人員之培訓、研習及研討活動。  
五、辦理家庭研究與推廣有關之教材研發與出版。  
六、整合家庭研究與推廣相關機構之聯絡網與資料庫。  
七、辦理家庭研究與推廣的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八、其他家庭研究與推廣事宜。
- 第四點 本中心為隸屬於本校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之系級中心。
- 第五點 本中心設下列二組分別掌理下列業務：  
一、研究發展組  
(一) 進行家庭有關之方案規劃、調查、研究與評鑑。  
(二) 從事家庭理論與實務之研究。  
(三) 從事家庭有關教材之設計與研發。  
(四) 促進家庭研究之國內外學術交流。  
(五) 其他有關家庭研究發展事項。  
二、教育推廣組  
(一) 提供校內外家庭相關課程實習，並聯絡本校學生在校外之家庭相關課程實習。  
(二) 培訓家庭諮詢與輔導專業人員。  
(三) 提供家庭相關議題之諮商與輔導。  
(四) 出版家庭相關之書刊、教材集。  
(五) 建立國內外家庭教育資訊網。  
(六) 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廣服務與出版事項。
- 第六點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本中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關、團體委託或合作，進行家庭相關研究或推廣計劃，所需經費由委託機關、團體負擔。  
計畫期間，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臨時人員若干人，其報酬由各該項研究、計畫經費項內支付。
- 第七點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系主任推薦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系主任之任期。連任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 第八點 本中心各組設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前項約聘人員之報酬由各該項研究、計畫經費項內支付。
- 第九點 本中心主任及組長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第十點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商議本中心業務之有關事項。
- 第十一點 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設置諮詢委員會，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委員開會時所需費用，由本中心支付。
- 第十二點 本中心每隔五年進行評鑑，評鑑事務由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系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  
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 第十三點 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 第十四點 本要點經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創新創業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中心為致力學界與產業界之合作交流，並培育符合業界需求之專業人才，以實踐教育部最後一哩的目標，且透過綜效進而提升本校之產學績效與學術研究地位，爰依據本校 108 年 6 月 13 日師大研企字第 1081015979 號函，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創新創業研究中心設置要點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中心主任聘任之任期為配合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所長之任期。(修正條文第七點)
- 二、修正中心各級主管減授鐘點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點)
- 三、修正中心辦理評鑑的期程以及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點)
- 四、修正中心設置要點之實施及修法流程。(修正條文第十三點)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創新創業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備註                            |
|--|---|-------------------------------|
| 七、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 <u>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u> 所長或所長推薦之本所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 <u>其任期配合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所長之任期</u> 。  | 七、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所長或所長推薦之本所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br><u>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u>                                    | 修正中心主任聘任之任期為配合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所長之任期 |
| 九、本中心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 <u>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u> 。  | 九、本中心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 <u>其超鐘點費由中心支付</u> 。                                   | 修改中心各級主管減授鐘點                  |
| 十一、本中心 <u>每隔五年</u> 進行自我評鑑，評鑑事務由主任邀請評鑑委員成立中心評鑑小組辦理， <u>並將其報告提交院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u> 。<br>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 十一、本中心 <u>每隔三年</u> 進行自我評鑑，評鑑事務由主任邀請評鑑委員成立中心評鑑小組辦理， <u>另每隔三年接受校方之評鑑</u> ，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中心設計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及校評鑑委員會之規畫辦理。 | 修改評鑑方式                        |
| 十三、本要點經 <u>管理學院院務</u> 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三、本要點經 <u>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u> 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改實施與修正方式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創新創業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3年07月24日本校102學年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日本校第345次行政會議同意備查

108年9月28日本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0月00日本校第000次行政會議同意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本校為國家重大發展政策與世界經濟發展趨勢，培育創意創新與業跨領域整合與經營管理專業人才，並結合本校優勢資源以發揮綜效轉型成為具國際競爭力之綜合型專業大學；同時，整合本校跨學校科技研究與教學能量，迎合世界經濟發展潮流以提升本校之學術研究地位，特設置全球創新創業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培育我國新興產業如科技、服務與文創等旗艦型產業，所需之創意創新、創業與投資領域經營管理人才。
  - （二）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建議臺灣創意創新創業學術研究重鎮之地位。
  - （三）結合本校跨院系所資源，以提供臺灣新經濟發展所需之教育教學與產業研發能量。
  - （四）建構我國產官學研跨界跨領域研究發展與合作之交流平台。
  - （五）成為我國政府新興產業發展之重要智庫。
  - （六）發行創新創業領域學術性刊物。
  - （七）推動國內與跨國產學合作專案計畫。
  - （八）為本校創新育成與經營管理提供企管顧問、教育培訓規劃與訓練課程。
- 四、本中心為隸屬於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之所級研究中心。
- 五、本中心設下列五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 （一）行政管理組：

職司本中心各項任務之行政庶務如會計、出納、人事、公關、募款等例行與事務性工作。
  - （二）教育培訓組：

業管本中心推行產業發展有關創業育成、創業投資與經營管理所需之各類教育培訓課程規畫與教學推廣。
  - （三）學術研究組：

負責新經濟與新興產業創新創業相關學術研究計畫之受託與執行、學術期刊邀稿與編撰與學術研討會之籌備推動與執行。
  - （四）產業發展組：

專責產業發展有關行銷顧問、財務顧問、企業診斷、創業育成輔導、投資融資顧問以及產學合作計畫之推動與執行，以及政策白皮書之規劃與擬定。
  - （五）國際交流組：

與國際知名大學院系所或研究機構建立跨國合作與交流管道，並積極推動國際學術合作與跨國產學合作與企業經營實務交流計畫。

- 六、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經費來源以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等政府主管機關及本校研發處等政府部分之計畫補助為主，民間單位之產學合作與募款為輔，以支應中心各項研究與交流活動。
- 七、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所長或所長推薦之本所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所長之任期。
- 八、 本中心設執行長一人，中心各組設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由主任聘請本所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專案經理、研究助理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 九、 本中心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十、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主任為主席，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 十一、 本中心每隔五年進行自我評鑑，評鑑事務由本中心主任邀請評鑑委員成立中心評鑑小組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  
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 十二、 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 十三、 本要點經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施與修正方式。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 第五點及第十二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制度，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訂各級中心主任之聘任方式及任期。（修正條文第五點）
- 二、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本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若因本項減授鐘點而超鐘點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修正條文第七點）
- 三、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本中心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修正條文第十點）
- 四、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原研究與教學中心評鑑期程為三年實施一次，改以每隔五年實施一次。（修正條文第十二點）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第四點 <u>本中心為隸屬於社會教育學系之系級中心。</u>  | 第四點 本中心之行政主管(主任及組長)均由社會教育學系教師兼任，負責研究規劃及各項業務推動。   | 酌修文字   |
| 第五點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 <u>由社會教育學系主任或主任推薦之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社會教育學系主任之任期。</u>             | 第五點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由社會教育學系主任兼任之。若系主任不克兼任，得推薦社會教育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並經系教評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聘任之。                               | 一、明訂各級中心主任之聘任方式及任期。<br>二、酌修文字。                               |
| 第七點 <u>本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u> | 第七點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中心主任、組長，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鐘點每學期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本中心支付。若因本項減授鐘點而超鐘點者，其超鐘點費由本中心支付。專任教師同時兼任二個學術行政職務者，則不得申請本中心減授。 | 一、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br>二、酌修文字。                                |
| 第十點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u>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u>                                     | 第十點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 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   |
| 第十二點 本中心 <u>每隔五年</u> 進行評鑑。評鑑事務由社會教育學系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系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                      | 第十二點 本中心每隔三年應評鑑一次。評鑑事務由社會教育學系辦理，評鑑報告應提社會教育學系系務會議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成其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                                      | 一、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原研究與教學中心評鑑期程為三年實施一次，改以每隔五年實施一次。<br>二、酌修文字。 |

|  |                             |  |
|--|-----------------------------|--|
| <p>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p> <p><u>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u></p> | <p>由社會教育學系系務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p>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

97年3月10日社會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7日本校第320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月11日社會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24日本校第32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9月22日社會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2日社會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7日社會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點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宗旨為辦理成人及高齡教育學術及實務工作之研究、發展與推廣。

第三點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從事成年及高齡教育理論與實務研究。
- 二、接受委辦有關成人及高齡教育之推展、評鑑、諮詢、輔導、培訓、研習等事項。
- 三、辦理有關成人及高齡教育教材、刊物之編譯與出版。
- 四、蒐集成年及高齡教育相關資料及從事學術交流、合作事項。
- 五、其他有關推展成人及高齡教育事項。

第四點 本中心為隸屬於社會教育學系之系級中心。

第五點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由社會教育學系主任或主任推薦之本系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社會教育學系主任之任期。

第六點 本中心設置組長二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若干人。組長由中心主任遴聘社會教育學系教師兼任之。

第七點 本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第八點 本中心視實際工作之需要，分設研究發展組及輔導推廣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研究發展組：掌理成人教育理論與實務之研究，及國內外成人教育資料之蒐集、整理。
- 二、輔導推廣組：掌理有關輔導、諮詢、訓練、研習活動辦理、及成人教育刊物、叢書之發行等。

第九點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成員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中心業務之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點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一點 本中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關、團體委託或合作，進行成人教育專題研究或人員培訓計畫，所需經費由委託機關、團體負擔。前項研究、計畫期間，本中心得視委辦專案需要設置臨時約用人員若干人，其報酬由各該項研究、計畫經費項內支付之。

第十二點 本中心每隔五年進行評鑑。評鑑事務由社會教育學系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系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

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三點 本設置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第十四點 本設置要點經本校社會教育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 第五點及第十二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制度，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訂各級中心主任之聘任方式及任期。（修正條文第五點）
- 二、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本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若因本項減授鐘點而超鐘點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修正條文第七點）
- 三、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本中心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修正條文第十點）
- 四、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原研究與教學中心評鑑期程為三年實施一次，改以每隔五年實施一次。（修正條文第十二點）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第四點 <u>本中心為隸屬於社會教育學系之系級中心。</u>  | 第四點 本中心之行政主管(主任及組長)均由社會教育學系教師兼任，負責研究規劃及各項業務推動。   | 酌修文字   |
| 第五點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 <u>由社會教育學系主任或主任推薦之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社會教育學系主任之任期。</u>             | 第五點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由社會教育學系主任兼任之。若系主任不克兼任，得推薦社會教育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並經系教評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聘任之。                               | 一、明訂各級中心主任之聘任方式及任期。<br>二、酌修文字。                               |
| 第七點 <u>本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u> | 第七點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中心主任、組長，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鐘點每學期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本中心支付。若因本項減授鐘點而超鐘點者，其超鐘點費由本中心支付。專任教師同時兼任二個學術行政職務者，則不得申請本中心減授。 | 一、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br>二、酌修文字。                                |
| 第十點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u>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u>                                     | 第十點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 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   |
| 第十二點 本中心 <u>每隔五年</u> 進行評鑑。評鑑事務由社會教育學系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系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                      | 第十二點 本中心每隔三年應評鑑一次。評鑑事務由社會教育學系辦理，評鑑報告應提社會教育學系系務會議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成其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                                      | 一、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原研究與教學中心評鑑期程為三年實施一次，改以每隔五年實施一次。<br>二、酌修文字。 |

|  |                             |  |
|--|-----------------------------|--|
| <p>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p> <p><u>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u></p> | <p>由社會教育學系系務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p>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

97年3月10日社會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7日本校第320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月11日社會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24日本校第32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9月22日社會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2日社會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7日社會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點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宗旨為辦理成人及高齡教育學術及實務工作之研究、發展與推廣。

第三點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從事成年及高齡教育理論與實務研究。
- 二、接受委辦有關成人及高齡教育之推展、評鑑、諮詢、輔導、培訓、研習等事項。
- 三、辦理有關成人及高齡教育教材、刊物之編譯與出版。
- 四、蒐集成年及高齡教育相關資料及從事學術交流、合作事項。
- 五、其他有關推展成人及高齡教育事項。

第四點 本中心為隸屬於社會教育學系之系級中心。

第五點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由社會教育學系主任或主任推薦之本系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社會教育學系主任之任期。

第六點 本中心設置組長二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若干人。組長由中心主任遴聘社會教育學系教師兼任之。

第七點 本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第八點 本中心視實際工作之需要，分設研究發展組及輔導推廣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研究發展組：掌理成人教育理論與實務之研究，及國內外成人教育資料之蒐集、整理。
- 二、輔導推廣組：掌理有關輔導、諮詢、訓練、研習活動辦理、及成人教育刊物、叢書之發行等。

第九點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成員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中心業務之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點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一點 本中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關、團體委託或合作，進行成人教育專題研究或人員培訓計畫，所需經費由委託機關、團體負擔。前項研究、計畫期間，本中心得視委辦專案需要設置臨時約用人員若干人，其報酬由各該項研究、計畫經費項內支付之。

第十二點 本中心每隔五年進行評鑑。評鑑事務由社會教育學系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系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

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三點 本設置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第十四點 本設置要點經本校社會教育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海外華人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本校本校中心設置辦法之修正，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海外華人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訂本中心主任之聘任方式及任期。（修正條文第七點）
- 二、配合母法，增列超鐘點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修正本中心學術諮議委員會之組成人數與任期。（修正條文第十一點）
- 四、本校原訂定之研究中心評鑑期程為三年實施一次，改以每隔五年實施一次。（修正條文第十三點）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海外華人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七、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 <u>東亞學系系主任</u> 或系主任推薦之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 <u>其任期配合東亞學系主任之任期</u> 。   | 七、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東亞學系系主任推薦之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br><u>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u>                   | 修正本中心主任任期為配合系主任之任期。   |
| 十、本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 <u>若因而超鐘點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u>  | 十、本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  | 增列超鐘點之規定。             |
| 十一、本中心設學術諮議委員會，提供本中心學術研究與發展方向之諮詢及評議。委員會置委員 <u>五至七</u> 人，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之學者專家遴聘， <u>其任期配合中心主任之任期</u> ，中心主任為該委員會主席。   | 十一、本中心設學術諮議委員會，提供本中心學術研究與發展方向之諮詢及評議。委員會置委員 <u>七至九</u> 人，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之學者專家遴聘， <u>任期一年，並得連任</u> ，中心主任為該委員會主席。 | 修正本中心學術諮議委員會之組成人數與任期。 |
| 十三、本中心每 <u>隔五年進行</u> 評鑑，評鑑事務由東亞學系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系務聯席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 <u>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u><br><u>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u> | 十三、本中心每 <u>三年評鑑一次</u> ，評鑑事務由東亞學系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系務聯席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                   | 修正本中心評鑑年限。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海外華人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6.01.13 東亞學系、政治學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06.03.15 本校第 355 次行政會議通過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本校為建立優勢學科、發展特色教學、拓展學術資源、強化對話交流，以及整合校內外人文社會等不同領域的研究機構或學者，建立國際學術網絡平台，發展海外華人之學術研究以及相關教學，特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海外華人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以任務編組形式，組織各研究團隊，申請政府、民間各種研究專題，推展全球性的海外華人學術研究。
  - (二)參與國內外相關機構或民間團體，以維護、發展與闡揚海外華人文化之活動和計畫。
  - (三)推動國內外海外華人學術研究單位之交流活動。
  - (四)舉辦海外華人相關議題之學術演講、研討會、工作坊及研習營。
  - (五)其他全球海外華人研究相關的臺灣學術發展之事宜。
- 四、本中心為隸屬於東亞學系之系級中心。
- 五、本中心設下列二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 (一)研究組：負責組織團隊發展各種研究計畫及相關學術創作。
  - (二)推廣服務組：負責國內外海外華人主題的學術活動，以及其他輔導、合作、交流等工作。
- 六、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 七、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東亞學系系主任或系主任推薦之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東亞學系主任之任期。
- 八、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聘請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 九、本中心置研究人員若干名，由中心主任聘請本校教師及校外相關專長領域之學者、專家兼任，協助研究事務並推動國際聯繫活動。
- 十、本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十一、本中心設學術諮議委員會，提供本中心學術研究與發展方向之諮詢及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之學者專家遴聘，其任期配合中心主任之任期，中心主任為該委員會主席。  
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設國際諮詢委員會，邀請國際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以利本中心進行國際學術合作。
- 十二、本中心發展和重點：在「多學科、跨領域、全球視野、在地行動」的學術取徑，進行臺灣的海外華人學術研究與教學活動。在歷史與地理的概念下，本中心積極發展東

亞、美洲、澳紐、歐洲等區域的海外華人研究，以及從事相關僑務政策、華僑教育、僑鄉研究等專題研究。

作為科際整合的新興學術領域，本中心積極鼓勵以下的重點領域：

- (一) 中華文化的跨境傳播與轉化；
- (二) 海外華人的會館、鄉團、祠廟等；
- (三) 海外華人的貿易網絡、企業經營；
- (四) 海外華人的文學、語言、音樂、藝術、建築等；
- (五) 海外華人的政治、經濟與社會地位；
- (六) 海外華人與臺灣、香港、中國大陸等聯繫或關係。

十三、本中心每隔五年進行評鑑，評鑑事務由東亞學系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系所務聯席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

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十五、本要點經東亞學系、政治學研究所系所務聯席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 總說明

為周全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制度，配合校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母法)修法，本中心依母法修訂設置要點。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有關中心主任任期之等細節性規定，配合校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訂，修正本中心主任任期為配合系主任之任期。(修正條文第七點)
- 二、增列中心行政職同仁超鐘點後相關費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九點)
- 三、修正本中心評鑑年限。增列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由「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一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說明                         |
|------|---|------|---|----------------------------|
| 第七點  |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東亞學系主任與政治學研究所長共同推薦東亞學系或政治學研究所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 <u>其任期配合東亞學系主任之任期。</u>   | 第七點  |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東亞學系主任與政治學研究所長共同推薦東亞學系或政治學研究所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 <u>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u> | 修正本中心主任為系主任之任期。            |
| 第九點  | 本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 <u>若因而超鐘點者，當學年不得支領因此條款而發生之超授鐘點費。</u>  | 第九點  | 本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   | 增列超鐘點之規定。                  |
| 第十一點 | 本中心每 <u>隔五年進行</u> 評鑑，評鑑事務由東亞學系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系務聯席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 <u>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u> | 第十一點 | 本中心每 <u>三年評鑑一次</u> ，評鑑事務由東亞學系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系務聯席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                 | 修正本中心評鑑年限，增列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

104.03.27 東亞學系、政治學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104.05.20 本校第 348 次行政會議通過備查

- 第一點 本要點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點 本校為整合及強化對於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之研究與教學資源，並提供政府相關政策之建議，故成立中國大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三點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促進本系所對於中國大陸與兩岸事務研究之師資、人才、資源整合，建立針對中國大陸與兩岸事務與研究發展之平台，強化並提升中國大陸相關研究能量與實務運作之成效。  
二、提供政府有關兩岸政策發展之意見。  
三、與大陸及國際之相關研究單位進行學術交流與合作。  
四、提供本校其他系所有關中國大陸相關議題之教學與研究支援。  
五、鼓勵本系所研究生撰寫有關中國大陸問題之博碩士論文。  
六、提供國高中教科書有關兩岸關係課程之教材與教學建議。  
七、其他有關推動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之教學、研究與發展之相關工作。
- 第四點 本中心為隸屬於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之系所級中心。
- 第五點 本中心下設「行政業務組」與「交流合作組」二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一、行政業務組 包括文書(含網頁管理)、會計、總務、人事、公關等工作。  
二、交流合作組  
(一) 承辦本中心、本校與相關機關團體之合作交流活動。  
(二) 辦理學術研討會與座談會。  
(三) 出席各項學術會議。  
(四) 承辦大陸學者來台研究交流計劃。  
(五) 承辦相關單位之委託計劃與政策研究業務。
- 第六點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七點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東亞學系主任與政治學研究所長共同推薦東亞學系或政治學研究所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東亞學系主任之任期。
- 第八點 一、本中心設副主任二人，各組置組長一人，主任聘請東亞學系或政治學研究所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二、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 第九點 本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當學年不得支領因此條款而發生之超授鐘點費。
- 第十點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主任為主席，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點 本中心每隔五年進行評鑑，評鑑事務由東亞學系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系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

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二點 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第十三點 本要點經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聯合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法語教學中心設置要點部分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周全本中心設置要點，爰擬具「法語教學中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第六點、第七點、第九點、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二、配合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主任任期。（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三、配合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中心主任及組長若因而超鐘點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修正規定第九點）
- 四、刪除第十三點，本中心目前未發給結業證明，已改成自行學員申請成績單及出席證明。（刪除規定第十三點）
- 五、配合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條之規定修正評鑑時程。（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法語教學中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108年9月4日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第六點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u>場租及維護</u>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p>  | <p>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p>   | <p>配合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p>                                     |
| <p>第七點 本中心置主任1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所長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u>其任期配合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所長之任期</u>。</p>   | <p>本中心置主任1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所長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p>   | <p>配合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主任任期。</p>                                 |
| <p>第九點 本中心主任及組長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u>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u>。</p>  | <p>本中心主任及組長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其超鐘點費由中心支付。</p>  | <p>配合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中心主任及組長若因而超鐘點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
| <p>第十三點</p>  | <p><u>本中心辦理之各類歐語推廣教學班級，修業期滿經考試合格者，得申請發給結業證明。</u></p>  | <p>刪除第十三點，本中心目前未發給結業證明，已改成學員自行申請成績單及出席證明。</p>                  |
| <p><u>第十三點</u> 本中心每隔<u>五年</u>進行評鑑，評鑑事務由<u>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辦理</u>，<u>並將其報告提交所務會議審查討論</u>，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u>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u><u>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u></p> | <p><u>第十四點</u> 本中心每隔三年應評鑑一次，評鑑事務由主任邀請評鑑委員成立中心評鑑小組辦理。評鑑報告須提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備查，評鑑結果如未能達成其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所務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br/>原第十四點條文</p> | <p>一、配合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條之規定修正評鑑時程。<br/>二、點次遞移。</p>                   |

|  |   |                            |
|--|---|----------------------------|
| <p><u>第十四點</u> 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p>                          | <p><u>第十五點</u> 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p>           | <p>點次遞移。</p>               |
| <p><u>第十五點</u> 本要點經<u>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u>所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u>第十六點</u> 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一、點次遞移。<br/>二、酌修文字。</p>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法語教學中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07 日第 3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第 342 次行政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8 日第 347 次行政會議備查

- 第一點 本要點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點 本校為配合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推廣國內法語及其他歐洲語文之教學及研究，並推展歐洲相關文化學術活動，以促進東西方文化交流，特設置法語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三點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推動法語及其他歐洲語文之教學、推廣與研究。  
二、接受公私立機關團體委託專案辦理法語及其他歐洲語文訓練。  
三、辦理法語及其他歐洲語文推廣教學班級。  
四、接受委託舉辦歐洲各國在臺各項歐語考試業務。  
五、其他歐洲文化交流相關事項。
- 第四點 本中心為隸屬於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之所級中心。
- 第五點 本中心設下列兩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一、行政組 掌理行政文書與庶務管理等事項。  
二、教學組 掌理課程規劃與教學推廣等事項。  
前項各組得置組長 1 人，由主任聘請本所教師兼任之。  
本中心依業務需要得置約用人員若干人，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用之。
- 第六點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七點 本中心置主任 1 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所長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所長之任期。
- 第八點 本中心置中心顧問 1 至 2 人、諮詢委員 1 至 2 人，由資深優良歐語教師擔任，負責諮詢與輔導工作。
- 第九點 本中心主任及組長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第十點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主任為主席，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 第十一點 本中心得聘中外歐語教師擔任教學，其辦法另訂之。教師資格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暨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僱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辦理。
- 第十二點 本中心所聘歐語教師之鐘點費及約用人員之薪資由本中心自行負擔；教師之鐘點費支給標準另訂之，約用人員之薪資依本校約用人員薪級表支給。
- 第十三點 本中心每隔五年進行評鑑，評鑑事務由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辦理，並將其報

告提交所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

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四點 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第十五點 本要點經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